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喬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洪信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貨物稅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